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上海谊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774.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71.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603.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684.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9,146.8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100,774.50
减：发行有关费用	7,171.45
募集资金净额	93,603.05
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316.72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0,684.87
加：2024 年度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净额	1,515.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49,146.89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48,146.89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9,146.89 万元，其中购买的未到期的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万元，活期金额 48,146.89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21	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3004170766	25,22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80040025439	225.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102	11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8467310804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4751453	22,578.26
合 计		48,146.8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及需要，为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联峥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1945290510909，并于2022年2月8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358.49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0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末，公司购买的未到期7天通知存款金额为1,000.00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结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调整为2027年12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6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

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谊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兆廷

顾兆廷

秦勤

秦勤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03.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8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6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是	42,768.00	33,043.05	33,043.05	6,396.28	10,304.68	-22,738.37	31.19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不适用	20,560.00	20,560.00	20,560.00	447.81	927.49	-19,632.51	4.51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2.20	7,996.71	-2,003.29	79.97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238.58	31,739.40	1,739.40	105.8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328.00	93,603.05	93,603.05	20,684.87	50,968.28	-42,634.77	54.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2020 年以来，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也推后进行；同时，由于该项目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 17 单元建设规划范							

	围内，前述规划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段等，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审核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2024 年 2 月，“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方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建筑主体工程的施工及产线装配，作为药品生产用途，根据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投产前尚需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通过药监部门检查并获得生产许可的审批时间取决于多项内外部条件，时间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而该项目进度存在延期的情况。 2、“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一方面，基于外部客观环境，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另一方面，近年来，医药行业外部环境出现一定变化，公司根据最新行业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了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同时，紫杉醇胶束针对其他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目前正有序开展，根据最新的医药监管要求，公司开展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三期临床研究前，需先进行小规模二期临床试验，在获得试验数据后方可科学、严谨、精准地制定三期临床研究与计划，相关流程的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考虑到上述客观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对该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原计划进度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直在有序开展，截至 2024 年末项目投入进度达到 80%左右。但因近年来，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出现客观变化，尤其是受 2024 年底之前，公司紫杉醇胶束尚未纳入医保目录，在医院准入、药房配置与回院输注等环节上存在一定困难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最新情况，适度调整了紫杉醇胶束市场布局策略。随着紫杉醇胶束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执行医保价格，公司将持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的投入进度达到 105.80%，超过 100%的部分系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净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33,043.05	33,043.05	6,396.28	10,304.68	31.19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43.05	33,043.05	6,396.28	10,304.68	31.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原因						
				1、原建设方案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拟新建厂房 3 层，拟建设两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提升公司产能，保障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需求及公司发展，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现有厂房闲置楼层区域增设一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3 台冻干机组，该区域总面积约 1,637.10 m²，符合增设上述生产设备条件，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基于现代化制药厂房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建厂房建筑楼层调整为 7 层，总占地面积约 2,520.00 m²，建筑总面积约 20,000.00 m²，拟建设二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逐步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 2、基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楼层和建筑面积，由于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由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按时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按时、有序地完成，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入金额，联峥科技拟投入募集资金仍由公司通过向联峥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的形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上海谊众拟投入金额由 27,353.55 万元调整为 19,353.55 万元；联峥						

	科技拟投入金额由 5,689.50 万元调整为 13,689.50 万元。 二、决策程序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后，及时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